

## 2012年公安部出入境证件核心技术中心招录人民警察启事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2\\_E5\\_B9\\_B4\\_E5\\_85\\_AC\\_c24\\_64617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5_85_AC_c24_646171.htm)

2012年公安部出入境证件核心技术中心2012年度计划招录7名人民警察（事业编制）。2012年公安部出入境证件核心技术中心 招录人民警察（事业编制）启事 经公安部政治部同意，公安部出入境证件核心技术中心2012年度计划招录7名人民警察（事业编制）。一、招聘对象的基本条件 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2、具有良好的品行，保守工作秘密；3、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4、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；5、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（详见《招录岗位要求》）。二、考试报名办法（一）招录岗位查询 招录的具体岗位及资格条件等详见《招录岗位要求》，自本启事发布之日起可通过所在学校网站查询。（二）报名方式 1、考生可登陆所在学校网站下载《报名推荐表》，正反面打印填写。2、实行告知承诺制。考生必须认真对照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，如实填写《报名推荐表》，并在“考生承诺”栏签字。3、所有报考人员，务必于4月15日（周日）前以特快专递方式将《报名推荐表》、《报名推荐表》填表说明第3条、第4条要求的资料，以及《招录岗位要求》要求的有关证书复印件（加盖院系印章）一并寄至公安部出入境证及核心技术中心（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4号，邮编100741，联系电话010-66262224），邮寄时间以邮戳为准。本单位将对报名考生资料进行资格审查，根据专业成绩、德才表现、评优评奖情况择优确定进入笔试人员并电话通知本人，4月30日前未接到电话通知的，未获得

笔试资格。三、招聘方法、步骤 本次招聘分为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等环节，于5月进行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四、聘用和管理 经考察合格的，按规定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公安部出入境核心技术中心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录用协议。 报名咨询电话：010-66263341 010-66262492 相关公告：[#0000ff>2012年江苏招考人民警察信息汇总](#) \ [#0000ff>录用条件](#) [#ff0000>特别推荐](#)：